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疫病預防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東縣辦理受聘僱外國人(移工)定期健康檢查不合格情形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東縣衛生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臺東縣衛生局疾病管制科

*聯絡人：陳韋

*聯絡電話：(089)331171*238

*傳真：(089)342395

*電子信箱：phbf067@ttshb.taitun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v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：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縣辦理受聘僱外國人(移工)入境後定期健康檢查不合格者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(一)月報：以每月1日至月底止之事實為準。(二)年報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不合格人數、人次：

1. 每人每次健康檢查各項目中發現一項或多項不合格者，以檢查不合格之各項目分別列計。例如：某人健檢發現患有結核病，同時又有腸道寄生蟲病時，須分別於「胸部X光(肺結核)」及「腸內寄生蟲檢查」二欄各列計1人次；但於不合格人數只計1人。
2. 腸內寄生蟲人次小計為各種寄生蟲不合格人次加總，人數小計為實際腸內寄生蟲不合格總人數。例如：某人健檢發現蛔蟲及條蟲，須分別於

「蛔

蟲」及「條蟲」二欄各列計1人次，因此「人次小計」為2，但「人數

小

計」為1。

3. 腸內寄生蟲、梅毒與確診胸部X光檢查不合格，經治療後複檢合格者，仍需列入該項不合格或確診人次統計。
4. 疑似漢生病與疑似胸部X光檢查不合格，經確認檢查為合格者，不列入該項不合格或確診人次統計。
5. 身體檢查不合格係指頭頸部、胸部、心臟聽診、腹部、體肢運動或精神狀態任一項目「異常」且經臨床醫師評估為不合格者；如1人有多項

「異

常」且經臨床醫師判定，不合格人次小計為1。

(二)其他：僅含勞動部核准之其他國別第二類及第三類受聘僱外國人。

(三)檢查項目代號如下：

腸內寄生蟲：體檢結果發現是感染腸內寄生蟲，請依 a：蛔蟲 (Ascaris)、

b：條蟲 (Tapeworm)、c：梨形蟲 (Giardia)、d：鉤蟲 (Hookworm)、e：肝

吸蟲 (中華肝吸蟲、泰國肝吸蟲、貓肝吸蟲、牛羊肝吸蟲)、f：糞小桿線

蟲 (Strongyloides)、g：東方毛線蟲 (Trichostrongylus)、h：鞭蟲 (Trichuris)、i：痢疾阿米巴 (Entamoeba Histolytica)、j：其他 (Other)

(上述以外之腸內寄生蟲)

*統計單位：人、人次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橫項目依檢查對象分：

1. 依勞動部核准受聘僱外國人(第二類及第三類外國人)之國別，含泰國、印尼、菲律賓、越南及其他等分類。

2. 依照現行「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」第五條規定：雇主應於第二類及第三類外國人入國工作滿6個月、18個月及30個月之日前後30日內，安排其至指定醫院接受定期健康檢查。故分類為入境後六個月定期健康檢查、入境後十八個月定期健康檢查、入境後三十個月定期健康檢查。

(二)縱項目依檢查項目分：總人數、不合格人數、胸部X光(肺結核)、腸內寄生蟲檢查、梅毒血清檢查、漢生病檢查、身體檢查及其他等。

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)：月報及年報。

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

1. 月報：35天。

2. 年報：2個月又15日。

*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：月報：每月終了1個月內編報，並於次月5日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；年報：次年2月10日前編報，並於當月15日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(預定發布時間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)

*同步發送單位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：

1. 月報：臺東縣政府主計處、臺東縣衛生局會計室。

2. 年報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、臺東縣政府主計處、臺東縣衛生局會計室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局登記所轄「縣市辦理受聘僱外

國人（移工）定期健康檢查不合格情形」資料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健檢人數總計=入境後第6個月定期健康檢查人數+入境後第18個月定期健康檢查人數+入境後第30個月定期健康檢查人數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